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 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本次发行对象”、“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235,294 股（含本数）股票。2020 年 3 月 22 日，建投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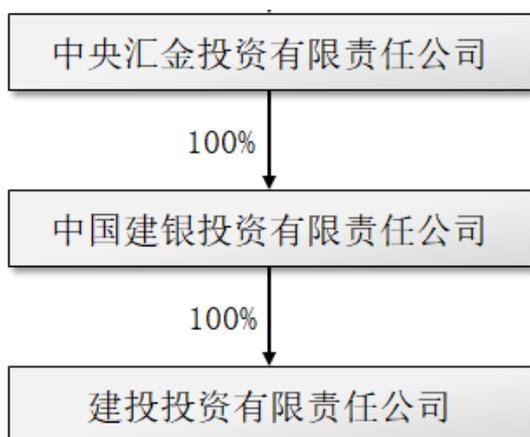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建投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3、建投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建投投资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股权基金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

4、简要财务报表

建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6,727.10	722,216.67
总负债	909,364.70	109,82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362.40	612,388.8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893.47	32,685.72
利润总额	33,787.85	1,141.05
净利润	28,769.56	-1,814.09

注：以上数据为建投投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待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后将会对2018年数据进行重述。

三、《“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0年3月22日

（二）战略合作

1、合作方式

（1）在发展战略层面。建投投资认可亚威股份的“内涵+外延”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亦同时看好激光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积极推动在亚威股份后续对产业链中核心技术和新兴业务（如激光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压力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制造装备等）的产业投资并购，推动亚威股份国际化进程，促进亚威股份向“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愿景迈进。

（2）在公司治理层面。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建投投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在经营业务层面。建投投资在先进制造业及智能装备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投资了众多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公司。未来建投投资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先进制造公司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也将依托其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并购渠道建设，寻找处于上市公司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2、合作领域和目标

（1）围绕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领域，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在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内涵业务拓展、横向及产业链上

下游投资并购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2) 借鉴乙方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协助甲方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智能化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积极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战略。

(3) 创新盈利模式，全面提升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致力于实现甲方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愿景。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4、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 乙方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 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235,294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3) 上市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 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 认购方式：乙方以不超过 19,500 万元现金（以下称“认购款”）进行认购。

(3) 认购数量：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同意认购不超过 38,235,294 股股份。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38,235,2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1.95 亿元，则乙方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38,235,2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1.95 亿元，则乙方以募集资金 1.95 亿元为上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1.9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2）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或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3）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办理乙方在深交所的股份登记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2）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②乙方有权机构已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七) 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 本协议签署后二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 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不含本数），或交割日前 5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日均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 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